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兰电”）和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果汁”）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6478.01万元，其中：兰州兰电占用457.99万元，长城果汁占用36020.02万元。

2017年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后与同为国投集团控股的兰州兰电形成关联关系，从而导致公司对兰州兰电的其他应收款项457.99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年12月末，公司向国投集团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长城果汁的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国投集团成为长城果汁的控股股东，长城电工为参股股东，长城果汁不在纳入长城电工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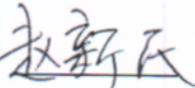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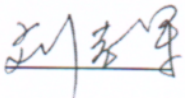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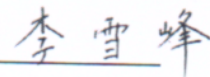
并报表范围，因此导致公司对长城果汁的借款 36020.02 万元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目前兰州兰电和长城果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分别作出承诺。国投集团对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出具了承诺书，国投集团将责令兰州兰电和长城果汁严格按还款计划执行，尽可能提前偿还欠款。

二、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股权变动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前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兰州兰电和长城果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做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也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承诺，能够有效保证被占用资金的收回。同时，我们也建议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对资本运作及股权运作等事项，尤其是涉及到关联方的相关事项，统筹策划，缜密设计，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8年3月22日